

独家中文版



霍格探案集

□ 荣获艾德伽和全美侦探文学最高奖

□ 被译为多种文字畅销全球三十多个国家

(美) 大卫·汉德勒 著
劳焕强 译

连环杀手

The Man Who Loved Women To Death



百花文艺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霍格是纽约市的一位著名作家。一天，他收到了一封奇怪的来信，署名为“回答先生”，信中还附有一篇小说，讲述了他猎杀一名漂亮女郎的详细过程。他之所以自称为“回答先生”，是因为他觉得这些漂亮女孩活在世上既孤苦又空虚，她们都祈祷能获得解救，而他，则是专为“回答”她们的祈祷而出现的，他要帮助她们脱离这个苦难的世界。在霍格收到此信不久，人们便在公园里发现了一具女尸，而死者与小说中的描述完全吻合……

霍格一连收到了好几封这样的来信，与此同时，好几位年轻貌美的姑娘也先后命丧黄泉。“回答先生”之所以把这些小说寄给霍格，一方面因为他是霍格的小说迷，他希望霍格能对他的小说进行修改；另一方面是他希望霍格能与他合伙，寻找出版商，使这些小说成为最畅销的书。一时间，整个纽约都陷入了恐慌之中。霍格在应付警方与传媒的纠缠的同时，也展开了自己的调查。他发现凶手可能就是自己当年大学时代的好朋友特图，经过详细调查，霍格终于确定了对他的猜疑，并报告了警方。而就在这个时候，特图突然自

杀，人们确信无疑他就是凶手。在此案即将了结的时候，神秘而可怕的真凶终于出现了，并再度伸出了魔掌……

小说情节扣人心弦，引人入胜，不愧是当代美国悬念小说的佳作。

第一章

亲爱的霍格：

你不介意我如此亲切而又熟悉地称呼你吧？我希望你不介意。我觉得我非常熟悉你，因为我拜读过你的许多著作。这样，如果尊称你为“霍格先生”则显得有些生硬了。

兹向你附上第一章的材料，希望你能在你热心的帮助下，将我从今以后给你寄的所有材料编写成一部小说。我相信，这部小说的主人公极有可能会在美国现代小说史上成为荷顿·柯浮特那样大名鼎鼎的人物。这些材料，我将会把它写成书信格式。

我觉得这是一件非常有利可图的事。我需要建议和帮助，我需要一个合作者——你，一旦我们找到出版商，我将马上给你提供一笔可观的报酬。

我事先写成了第一章作为样本供你参阅。我希望你能抽空一阅，然后对我下一步的工作提出意见。盼望你的答复。

你真诚的

回答先生

那天，我和特雷斯在中央广场的牡蛎店里吃牡蛎，我教她怎样吃“蓝点”牡蛎。我觉得我非常有必要教会她这些东西，不然还有谁会教她呢？她才十八个月大。

我的长耳猎犬露露则在一旁倔强地咕噜着，大约是它的牙龈发尖了。吃罢牡蛎，我们步行到第五大街去逛逛圣诞节礼物展销。这是一个明亮的日子，12月是纽约最好的季节。街上的行人欢快地穿行，他们中的许多人冲我们微笑而过。特雷斯是他们注意的对象，她是一个非常漂亮的小女孩，人们见到她眼前都会为之一亮，尤其是当她和她的妈妈梅莉在一起时，人们觉得她们是一对异常漂亮的母女。

我们来到一个旧书画店。我选了一个相架，打算把它当作圣诞礼物送给梅莉。至于特雷斯的圣诞礼物，我早就已经为她买了一本好书。我决定每年圣诞节都要给她买一本书。今年圣诞节，是她降生到这个世上以来的第二个圣诞节，我给她买的书是《太阳照样升起》。至于露露，我给它买了一顶羊毛帽子。它戴上帽子在哈哈镜前又蹦又跳。每逢带它去购物，它都会兴致勃勃。

这是一个欢乐的日子，我刚写完一部小说。十多年前，我被《纽约时代书评》誉为“80年代新文学之星”，六年前，我的第二部小说又被他们认为是“最富批判性的鞭鞑社会的作品”。从此以后，许多人便雇我为他们作传，其中有参议员、有篮球明星、有电影明星……这段时间，我觉得好累，我想休息，

我要好好地享受一下生活，好好地陪我的小女儿玩玩。

但是，正在这种时候，在我回到住所楼下收发室时，我收到了“回答先生”寄来的第一章的材料。这是一个马尼拉纸的信封，里面是长达八页的手稿，还有一封非常有礼貌的信。

这封信并没有什么特异之处，唯一令人有点纳闷的是，信中没有署名，落款只是“回答先生”。并且，信上也没回信地址，信封上仅有我的姓名与地址。上面贴的是一张 32 分的邮票，盖的邮戳是纽约某地前一天的。

虽然我感到有点奇怪，但这却不足以引起我的极大兴趣。我以为是哪个冒失鬼粗心大意所致。我把材料重新放入信封，把它与其它邮件一起夹在肩膀下，和特雷斯、露露一起上了电梯。

一进门，我就知道今天梅莉已经排练预演回来，因为屋里面一团漆黑。

梅莉这段时间正在忙于排演《等到天黑》中的角色塞西·肯特力丝。里·律米克曾于 30 年前也演过此角色。此角色是个瞎子，梅莉为了使自己融入角色，把我们的世界也变成了塞西的世界。梅莉每天花数小时在黑暗的屋里摸索跌打，努力睁开眼睛找感觉。有时，她甚至移动家具的位置来增加自己的难度。这一切，有助于她演戏，却苦了我，我四处跌倒，伤痕累累。

入屋后，在黑暗中，我也成了瞎子，我的嗅觉告诉我，潘拉——我的银头发保姆，已经在做饭了。另外，我的听觉也告诉我，我饿得肚子叫了。

她听到我们回来了，便从厨房穿过长长的走廊来到我们跟

前。她头上戴着一盏帽灯，像个矿工似的。露露紧靠在我的脚边，它害怕黑暗。它是我所见过的唯一惧怕黑暗的狗。而特雷斯呢，则似乎觉得无论光明、黑暗都无所谓。

“露露，我们到这边来，”潘拉在光束之下朝露露热切地叫道，“我来给你引路，来来，你们今天玩得愉快吗？现在我们要给特雷斯小姐洗个澡然后让她上床睡觉。”

我把怀里的特雷斯放到地上，问潘拉：“梅莉呢？”

“在卧室里转悠呢。”潘拉答道，然后抱起特雷斯，向厨房走去，露露也乖乖地跟着去了，剩下我一个人独自站在黑暗中。

“亲爱的，我回来了！”我大声叫道，向卧室摸去。“砰”，我碰到了柜子，“砰”，我又碰到了桌子。“梅莉，你在哪儿？”我边往前走边两手向两旁挥动。我觉得我像在玩儿时的捉迷藏游戏，也是我与梅莉之间的这种分分合合的关系的最好写照。

“亲爱的，我在这儿呢！”她在黑暗中低声叫道，拦腰抱住我，并在我耳边低语道：“喔，霍格，你今天闻起来真香。”

她把唇贴到了我的唇上，呼吸的热气往我脸上喷。“霍格，我需要你。”我仿佛听到她的真丝长袍掉在地上的声音。她的手准确地伸到我的皮带和裤链上。“霍格，我要，我现在就要！”

“可是，潘拉正在隔壁呢。”

“霍格，快，马上！”她叫道，扑向我，带着几分疯狂。我发现，她除长袍外根本没穿内衣。

我想我应该解释一下近期的一个奇怪的现象。我不知是梅莉的性激素增多了呢，还是女人产后的一种常见现象，抑或还是在黑暗中她不羁的一面被释放出来了，这段时间，每当我刚

脱下外衣，她便小声说道：“亲爱的，来呀。”然后，在我还未明白之前，我们便进入了狂热的拥抱状态。以前，无论何时何地，她都不会如此动情，我决定不问她为什么，将现状维持下去。

完事后，我给她和自己各倒了一大杯马丁尼酒，然后便去浴室沐浴。

梅莉也跟着入浴室来找她的发刷，欢快地哼着，她绿色的眼睛明亮而有神。

我们穿好衣服后，点燃了蜡烛。

她站在门边，拨动着她齐腰的闪亮的金色头发。她的这个动作，我永远也看不厌。

“亲爱的，有一个问题，相当大的一个问题，就是我要拍裸镜。”梅莉说道。

“你和布莱特吗？”

“是的。”

“你要和布莱特拍床上戏？”

“是在一个地窖里。”她把秀发往身前一掠。她这个动作曾无数次使我的心跳加快。“我从来都不喜欢拍裸镜，你知道。我向来都拒绝的，可是这次没法拒绝，因为这是故事情节的关键所在。”

“你以前在《罗密欧与朱丽叶》中不也裸露过吗？”

“亲爱的，那不同。”

“为什么，因为那是艺术之故吗？”

“不，因为当时我演朱丽叶时才二十三岁呢，具体地说，当

时我的大腿还——”

“梅莉，你的大腿至今仍然动人。”

她呷了一口马丁尼酒，烦恼地皱着眉头说：“我不知道该怎么办。”

“其他与你年纪相当的女演员怎么做，你就怎么做吧。”

“什么？”

“不，不是那么傻，是找一个替身。”

“本来是想找一个替身的，但是，找替身是根本不可行的。”

“我看不出有什么分别，以前你拍片时，有一个镜头是从直升飞机上跳下来的，不也找了一个杂技替身吗？”

“那不同，因为我只是一个女演员，而不是伞兵。这次与上次不同。”

“为什么？”

“因为我已经四十岁了，我意识到了这一点，观众以及格林维特先生都意识到这一点。亲爱的，你看，我脖子以下的身体，简直就像你在马戏团里所见到的小象，穿着粉红色围裙的小象。”

“那是猴子吧。”

“傻瓜，我真不该跟你提这件事，忘记它吧，我就让莎伦代替我吧。不过，她有可能已经拒绝了。”她叹道，“喔，我讨厌这种工作。”

“梅莉，”我边说边去摸她的手，“你仍然是这个世界上最美丽的一个。”她虽然下巴太宽厚，鼻子太长，额头太高，但是，加在一起，她就显得很漂亮。她二十五岁时漂亮，四十岁了也

漂亮，到六十岁的时候仍然会漂亮。

她开始拆看我扔在床上的邮件。“我哥哥邀请我们去阿斯本过圣诞。”她郑重宣告道，“不过，我不大想去。”

“好吧，那我们就不去了。”我喝了一口马丁尼酒。

“太好了，我讨厌那个地方。亲爱的，我们到农场里过吧，那里有我们的小树，有祖母的装点，有吃得饱饱的鹅，还有特雷斯和露露。”

“我喜欢大一点的圣诞树。”

“你喜欢大一点的，我们就必须买大一点的了么？你太粗鲁独断了。幸亏我没有嫁给你。”

“但是你已经嫁给我了。”

“我已经嫁给你啦？喔，是的，我曾经嫁给过你。那么，这样说，特雷斯就是——”

“就是我们的女儿，但是不必担心，我们离婚后你已经怀上了她。”

“我们的家庭已经变得竟然越来越稳定了。霍格，答应我，但愿我们的家庭永远都不稳定，越不稳定越好，我喜欢不稳定。”

“这还不容易！这根本就不是问题。”

“答应我！”她坚持道。

“好吧，我答应你。”我一本正经地说。

“这是什么？”她问道，指着那个马尼拉纸信封。

“美国下一部伟大小说的第一章。拿过来给我。我们面临的将是当代文学史上的具有重大意义的时刻。”

她把信封递了过来。我呷了口马丁尼酒，读起信封中的材料来。

1. 回答先生袭击城市

11月30日 纽约

亲爱的朋友 E:

没想到我又回到了这个城市。我一直都坐在地铁里，看着各种各样的人，他们来自世界各地，在这个城市里生活、工作。他们挤在地铁里，埋头看报纸。他们各自都有自己的目的地。我边看着他们边想：他们是怎样刷牙的呢？是怎样吃早饭的呢？又是怎样工作的呢？他们为什么不觉得这些东西根本都是毫无意义的呢？我的意思是，他们不都是要死的吗？而且，他们自己也意识到这一点，那么，为什么他们还要这样忙忙碌碌呢？他们真让我想不通。

他们到底心里是怎样想的呢？

我呢，则一直知道我心里在想着什么。我想的并不是钱的问题，尽管你若施舍给我五十块钱我会非常感激并且等我一找到工作我就会把钱还给你。明天我将会到我原来工作过的那家饭店看看我能否找回那份工作，那个饭店的老板是个非常公平的人，他并不介意我有时出差错。

我在地铁里等了又等，直至我发现了她。她真是个蜜糖儿。地铁里，蜜糖儿真是太多了。她们都是那样的孤单，都在热切地期待着哪个男人，甚至任何男人。

我并不是一个普通的男人，但是那些医生却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不然的话，他们是不会让我从医院里出来的。

为了找她，我已经找了三天了，不分昼夜，在城里踏破铁鞋。终于，在一个早上，在九点半，我看到她正站在站台上，在等地铁，戴着耳机在看书。

一看见她，我就知道我今天有事可干了。

她身材小巧玲珑，约5英尺4英寸，十分苗条，估计体重不到100磅，眼睛蓝得可爱，棕色的头发又长又发亮。她看起来大约二十八岁左右，身着皮夹克，牛仔裤，背上背着一个小包，脚穿长统靴。因为女孩的细长小腿以及足部是女孩最性感的部位之一，她们都极力装点，而她却把它完全遮掩了起来。

我跟踪她出了地铁，上了同一辆公共汽车。我背靠车门，眼睛盯着她。过了一阵，她抬起头来，往整个车厢扫了一眼，她的目光在我脸上停了一瞬，便又转移到其他人身上去了。她脸上的表情告诉我她什么也没觉察。我的心脏加快了跳动。但是我相信我自己是个镇静的人。

我跟着她在时代广场下了车，我与她保持20英尺的距离，神情自若地在她后面走。她毫无发觉，一直往前走，来到第三十二街，她进了一个朝鲜商场，买了一束鲜花，然后去到同一条街的一家宠物食品店，便再也没有出来。我在街道对面等了五分钟还不见她出来，我意识到这便是她工作的地方。

我横穿街道，走进了这家商店。

这是一个小店，卖的都是猫或狗的健康食品。她站在柜台后面，对我好看地笑着，她没有认出我。如果她认出我的话，

她不会微笑得这样自然。她问我需要买点什么，她的声音是如此的动听，这使得我几乎忘乎所以，甚至产生幻觉。

我说好极了。她困惑地问什么东西好极了，我说：“我指的是你的自信，你是一个充满自信的人，我非常羡慕。”

这一说，引起了她的兴趣。第一步毕竟是最重要的。我对她说我要买不含化学药物和防腐剂的狗食。她问我的狗是什么样的。我说是一条八个星期大的小猎犬。她说那种大小的狗爱吃“S000”。我装着向她讨教了许多有关养狗的问题。

这就是我抛出的诱饵。任何一个开宠物食品店的女孩都会对一个迷惘不懂的人感兴趣。她希望怎么样，你就怎么样，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许多毛头小伙子都问我泡妞的秘诀，其实秘诀就在这里，没有别的。

她告诉我她自己养有两只猫，叫弗莱特和依佛尔。我告诉她我把我的狗命名为维克多，她说觉得我很眼熟，我笑了，她也笑了。我说我的面貌非常普遍，随处可见，当然会觉得眼熟。我看了一下表，突然告诉她我要去上班了。我问她商店几点钟关门，她说下午六点。我说我下午关门之前再来。她说好。

我在附近找了一家咖啡屋，坐在里面喝咖啡。那里不允许抽烟，我真搞不懂为什么这里不让抽烟，所以喝完咖啡后我走到外面去抽烟。那时我才意识到我从昨天开始便没有吃过东西了，于是我进了一家酒吧，那里倒是允许抽烟，我要了两盘法国烤薯条，又要了咖啡。我坐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盯着墙上的挂钟，我的胸闷得难以呼吸。下午五点钟后，那里坐满了吵吵闹闹的城市烂仔，点着各种各样牌子的啤酒，这些牌子我从来

没听说过。这个城市真是不可思议，在咖啡屋里不允许抽烟，但是在任何地方你都可以撒野。

她一直在等我，我进门时，她在柜台后面微笑的样子说明了这一点。经她介绍一番之后，我买了一袋狗食，里面有什么成分我也弄不清。在她未关门之前，我在店子里东看看、西瞧瞧，我问她是否回家路很远，她说不远，并告诉我她住的地方，巧的是她住的地方离我的暂住地仅有两个街区之隔，非常近。我说我们可不可以同路一块儿回家，她欣然应允。我之所以没有直接约她到外面的酒吧去坐，是担心她会对我产生戒备心。

在去往地铁的路上，我把我的名字告诉了她。她的名字是戴安妮，坐地铁时，她问了我一些家常，问我的工作是在干什么的。我告诉她，我是社工，专门帮助那些单身父亲照顾孩子的。

我纯粹是一派胡言，但是，这是对付戴安妮这类女孩的最佳办法。她的大眼睛变得更大更蓝了，她的两唇也变得更柔软更丰润。她上钩了，我感觉得出她已经上钩了。

离我住处不远之地，我们便下了地铁。我对她说，有没有兴趣来看看我的狗维克多？她很乐意地答应了，果然不出我的所料。上电梯时，她甚至允许我牵她的手。她的手又细又软，我告诉她我住的地方很差，她说没关系，又不是来看演出。我们进了房间后，我把狗食放在地上，打开了灯。我说，你看，我住的地方多糟。她环视了一下房间，连连说，哪里哪里，不是挺好吗？只是，你的维克多呢？它睡觉去了吗？我低下头，红着脸说，事实上，我根本就没有养狗。她一下子被弄糊涂了，问我为什么要去买狗食。我说我的目的只不过是想和她接触。

她问为什么要和她接触，我说，我是她的祈祷的回答，我是为了她的祈祷而来的。她迷惑地问：“什么祈祷？”

等她意识到我的真实意图时，已经晚了，她是我的，已经成为我的猎物了。

我期待的时刻来了，在这个时候，我才体会到自己对她的至爱。她平时太孤单可怜了，她需要一个人来解脱自己，而我，就是她需要的那个人。但是她还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所以我必须证明给她看，不过动作要快，以免她被恐惧所压倒。于是，我操起离我的手最近的一件东西——一个台灯，往她头上猛击过去。她一下子晕了过去，我把台灯上的电线绕在她的脖子上，勒到她断气为止。这便是我那天上午第一次在地铁站台上发现她时便一直想尽力而为的。整个过程，我的手脚干净利索。

我把我对她的爱献给了她，她也把她对我的爱献给了我。这样做对她有好处，这一点我深信不疑。我回答、满足了她的祈祷，我给予了她快乐。

完事后，我在她身上留下了我的标记。E先生，你应该知道我的标记指的是什么。

重新回到城市是真他妈的好。

你的老朋友 T

我把材料放到一边，把杯中的马丁尼酒一饮而尽。我必须告诉你的是，我对这份东西感到震惊。这大约是一部忏悔小说的起头，作者把自己描绘成一个奇异的、阴险的而又神经错乱的边缘人。不过他也把我弄得有点儿神经混乱了，我应该和他

谈谈，他是一个有才华的人，值得和他一见。

只是，他到底是谁呢？他为什么不把地址和姓名告诉我？他还会给我寄信吗？我非常希望。

晚饭后，我和梅莉手挽手到公园散步，露露则自己去找乐儿去了。这是一个寒冷的夜晚，月光如洗。我们到一家咖啡屋喝了点儿咖啡便回去了。晚上十一点，我们便上了床，梅莉读起阿兰·贝纳特的回忆舞台生涯的散文集来，我则浏览起B·特洛运的短篇小说集来，他的短篇小说集我每隔几年都要看一遍，为的是提醒自己什么才是真正的好作品。十二点钟时，梅莉靠着我睡着了，特雷斯则在隔壁的小房间安静地睡着了。她现在睡觉一般能一觉睡到天亮，不会半夜吵醒我们。

第二天我起得很晚，我起床时，梅莉早就已经去排演了。我打开收音机想听听天气预报，顺便也听听新闻，新闻里传来了一个可怕的消息：当天早上，河边公园里发现了一个年轻女人的尸体，是被一个晨练长跑者发现的。那个女人是被勒死的。死者身份经查明，是第三十二街的一家宠物食品店的经理。她的头发是棕色的，眼睛为蓝色。她的名字是戴安妮·沙弗娜。

第二章

我和罗明·维利约好在阿姆斯特丹大街的巴妮·格林格罗斯饭店相见。

我独自坐在饭店里喝着咖啡，等着维利的出现。而露露呢，则把这里当成了它的天堂，欢快地扑食着别人扔给它的鲟片。

凶杀案已经成为当天收音机报道的主题。人们推测凶手是城里人。市长对此案下达了大量的指示。在公园里发现一具尸体，尤其是女尸，这当然是头条新闻。我在家出门前，WINS电台对此案作了更详细的报道：戴安妮·沙弗珊现年三十一岁，独身，纽约人，住在西九十七街343号。她的尸体在离格兰特公墓约50英尺的灌木丛边上被发现。一名晨练慢跑者在天亮前跑步时被尸体绊了一跤。

人们所知的仅此而已。他们不知道死因，也不清楚警方是否知道凶手动机。我想大概只有我一个人知道内情。这便是我约见维利的原因。